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经达”）购买其持有的中国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4.36% 股权，向北京如意时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时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山东经达购买其持有的济宁如意品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如意品牌”）6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如意时尚完成回购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济宁如意品牌 40% 股权后，公司拟另行签署协议向如意时尚购买其持有济宁如意品牌 40% 股权，从而最终达到持有济宁如意品牌 100% 股权的目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公正，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如意集团，证券代码：002193）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1），披露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9年7月2日公司发布了《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停牌期间，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磋商时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预案。

4、2019年7月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如意时尚、中国信达、山东经达就购济宁如意品牌60%股权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山东经达就购买中国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4.36%股权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予以认可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所履行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行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